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涉及的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254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 2021 年 06 月 25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10105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254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夏双杰(资产评估师)、何俊(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日	20
十四、评估机构盖章	21
附 件	2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254 号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事宜，本次评估对该事项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0.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28.4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8.0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39%；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82.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82.4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92.07 万元，评估价值为-154.0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8.03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及使用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涉及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254 号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一概况

1、工商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267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祥喜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	13,209,466.11498	13,209,466.11498	100
	合计	13,209,466.11498	13,209,466.11498	100

(二)委托人二简介

1、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3735667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证券代码：600795(上交所A股)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1995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965039.784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

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电电力股份的前十大流通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 A 股	90.39 亿股	46.00%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9.59 亿股	4.88%
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流通 A 股	5.77 亿股	2.9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3.39 亿股	1.7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 A 股	2.14 亿股	1.09%
6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流通 A 股	1.69 亿股	0.86%
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 A 股	1.43 亿股	0.73%
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 A 股	1.43 亿股	0.73%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 A 股	1.43 亿股	0.73%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 A 股	1.43 亿股	0.73%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TR3M3F

法定代表人：李富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东路 23-2 号中新商务大厦 20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总部管理；海水淡化处理；电气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简介、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 公司简介

根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建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家能源组织[2020]539号)要求,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成立。海南公司为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主要从事电源、热源、煤炭、水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业务。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0万人民币	0万人民币	2030/12/31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3/31
总资产	1,590.42
总负债	1,782.49
股东权益	-192.07
经营业绩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92.07
净利润	-192.07

被评估单位2021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0395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之一为委托人之二与被评估单位实质控制人。

二、评估目的

因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事宜，本次评估对该事项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经《国家能源集团党组会议纪要》(第 31 期)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资产总额为 1,590.4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759.27 万元，非流动资产 831.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2.4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232.39 万元，非流动负债 550.1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92.07 万元，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759.27
2	非流动资产	831.1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投资性房地产	-
8	固定资产	141.39
9	在建工程	-
10	工程物资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无形资产	141.63
15	开发支出	-
16	商誉	-
17	使用权资产	548.1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	资产总计	1,590.42
21	流动负债	1,232.39
22	非流动负债	550.10
23	负债合计	1,782.4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2.0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且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对

象与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的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3950号)。

(二)主要实物资产概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车辆、使用权资产。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122 项,主要为电脑等办公用设备资产,分别位于各办公区域,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车辆

车辆共计 1 项,为大众帕萨特,截止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拥有的车辆资产,证载权利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

3.使用权资产

主要是被评估单位租赁的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灵桂路北侧罗牛山产业园检测大楼 1-3-4 层的场地作为办公楼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办公区场地面积为 4690.57 平方米。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办公用软件,共计 7 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均引用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众环审字(2021)0203950号)审计报告,除此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

等条件，本次评估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03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国家能源集团党组会议纪要》(第 31 期)文件。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9.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8. 《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产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以及有关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收集的
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6. 与此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确认的《资产基础法申报表》;
-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20395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公开交易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很少，因此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

收益法适用前提条件是：第一，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第二，能够合理量化企业未来的风险，求取折现率。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2020年12月成立)，成立的目的管理集团所在海南地区的子公司，公司没有收入，仅为费用中心，且成立时间较短，缺少历史经营数据，不适宜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适用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具备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前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人民币币种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各种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价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

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价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其他流动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租入的办公楼使用权。评估人员查阅了双方租赁合同、付款单据等财务资料，该房屋租赁时间较短，周边市场租金稳定，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3.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已不能获取重置全价的其他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车辆，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②其他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类电子设备，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9]39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车辆，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再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②对于其他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

4.无形资产-软件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停用的软件评估价值为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已经无法找到市场价格的软件，主要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通过对软件的市场询价，了解到同型号软件实际报价与账面值之间存在部分差异，本次通过类比法的思路，对各项软件的报价与账面值之间进行类比调整。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5.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对于负债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企业实际承担的债务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签订资产委托合同。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开始，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结束，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企业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的状况。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设计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因政策性影响、生产经营停滞等重大变化；

2.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0.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28.4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8.0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39%；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82.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82.4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92.07 万元，评估价值为-154.0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8.03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0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59.27	759.27	-	-
2 非流动资产	831.15	869.18	38.03	4.5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41.39	179.84	38.45	27.19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41.63	141.21	-0.42	-0.30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使用权资产	548.13	548.13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1,590.42	1,628.45	38.03	2.39
21	流动负债	1,232.39	1,232.39	-	-
22	非流动负债	550.10	550.10	-	-
23	负债合计	1,782.49	1,782.49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2.07	-154.04	38.03	-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缺乏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均引用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3950号),除此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拥有的车辆资产,证载权利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重大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

(五)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六)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七)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未发现。

(八)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除特别说明外，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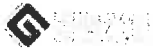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涉及的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十四、评估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夏双杰
11190143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何俊
11001690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 附件一：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三：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四： 被评估单位产权证明资料
- 附件五：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六：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复印件
- 附件八： 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20-0065 号)
- 附件九：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
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二： 资产评估明细表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涉及的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254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 2021 年 06 月 25 日

资产评估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二、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5
三、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5
四、	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5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5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6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6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6
三、	核实结论	6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8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8
二、	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0
三、	无形资产-其他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7
四、	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8
五、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8
四、	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20
五、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21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24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4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委托人、评估行为相关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5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编写，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资产评估师编写，共包括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论及分析共四章。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资产总额为 1,590.4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759.27 万元，非流动资产 831.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2.4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232.39 万元，非流动负债 550.1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92.07 万元，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759.27
2	非流动资产		831.1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投资性房地产		-
8	固定资产		141.39
9	在建工程		-
10	工程物资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无形资产		141.63
15	开发支出		-
16	商誉		-
17	使用权资产		548.1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	资产总计		1,590.42
21	流动负债		1,232.39
22	非流动负债		550.10
23	负债合计		1,782.4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2.0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且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3950号)。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拥有的车辆资产,证载权利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车辆、使用权资产。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122 项,主要为电脑等办公用设备资产,分别位于各办公区域,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车辆

车辆共计 1 项,为大众帕萨特,截止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使用权资产

主要是被评估单位租赁的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灵桂路北侧罗牛山产业园检测大楼 1-3-4 层的场地作为办公楼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办公区场地面积为 4690.57 平方米。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办公用软件,共计 7 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四、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均引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3950号),除此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按照专业划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2021年03月20日至2021年04月13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对应的文件资料等。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现场实地勘查：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的了解、向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了解被评估单位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状况。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未发现。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发现，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拥有的车辆资产，证载权利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未发现其他瑕疵事项，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涉及的流动资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4,491,559.78
2	预付账款	595,623.43
3	其他应收款	2,499,101.66
4	其他流动资产	6,408.97
流动资产合计		7,592,693.84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流动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重要招标合同，以及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询问了重要的招投标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等。

4.核实结果：经清查核实，流动资产账实相符，资产均处于正常状态。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的账面价值为 4,491,544.7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分别存放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等银行的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存款申报表，首先

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余额调节表上的未达账项，查明差额原因，并逐笔核对其是否影响净资产。评估人员还对审计师提供的银行账户回函函证进行了审阅。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银行存款评估价值为 4,491,544.78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4,491,544.78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 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595,623.43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核算内容为预付的货款。评估人员查阅并核实了相关财务资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经与被评估单位核实，预付款项均可收回相应权益，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评估价值为 595,623.43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499,101.66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核算内容为办公楼租赁押金、备用金。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且评估人员还对审计师提供的回函函证进行了审阅。经核查，未发现不可收回迹象，其他应收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2,499,101.66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408.97 元。为企业待抵扣增值税。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做为评估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6408.97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四)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4,491,544.78	4,491,544.78	-	-
2	预付账款	595,623.43	595,623.43	-	-
3	其他应收款	2,499,101.66	2,499,101.66	-	-
4	其他流动资产	6,408.97	6,408.97	-	-
流动资产合计		7,592,678.84	7,592,678.84	-	-

2.流动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二、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其他设备。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具体类型和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项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车辆	1.00	238,392.00	7,151.76
固定资产-其他设备	122.00	5,869,839.82	1,406,758.76
合计	123.00	6,108,231.82	1,413,910.52

(二)设备概况

1.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122 项，主要为电脑等办公用设备资产，分别位于各办公区域，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车辆

车辆共计 1 项，为大众帕萨特，截止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相关会计政策

(1)账面原值构成

车辆、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构成。

(2)设备折旧和计提减值政策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	10-45	0	2.22-10.00
(二)构筑物	20-55	0	1.82-5.0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三)通用设备	5-20	0-5	4.75-20.00
(四)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5-20	3	4.85-19.40
(五)电力专用设备	8-35	0-3	2.77-12.50
(六)铁路专用设备	10-18	5	5.28-9.50

(三)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评估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合同、购置发票、技术说明书；收集了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收集了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查点：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履行了勘查程序。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状况。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

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已不能获取重置全价的其他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1)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车辆，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2)其他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其他设备，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9]39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车辆，根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再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2)对于其他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

(五)评估案例

案例一：大众帕萨特(《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4-6-5》序号 1)

1.设备概况

车辆名称：大众帕萨特

车牌照号：琼 A9GD60

规格型号：LSVCH6A47DN105277

生产厂家：上海一汽大众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13 年 7 月

启用日期：2013 年 7 月

账面原值：238,392.00 元

账面净值：7151.76 元

累计行驶里程：88274 公里

2.主要技术参数：

级别	1.8T
排量	118kW
最大功率	250N.m
最大扭矩	7 挡干式双离合
变速箱	7.6L/100km
综合油耗(工信部)	国 IV(国 V)

3.重置全价的确定

(1)车辆购置费

经网上查询，类似车辆评估基准日的售价为 218,800.00 元。

(2)车辆购置税

按照不含税价格的 10%计算。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牌照费、车检费等，这些费用在海南省海口市约为 300.00 元。

(4)可抵扣进项税额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车辆购置价} / 1.13 \times 13\% \\ &= 25,171.68 \text{ (元)} \end{aligned}$$

(5)重置全价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车辆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其他费用} - \text{可抵扣进项税额} \\ &= 213,330.00 \text{ (元)} \end{aligned}$$

4.成新率的确定

(1)理论成新率

对于车辆，依据 2012 年《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首先确定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然后采用两种方法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

该车辆经济寿命 15 年，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7.7 年，则：

$$\begin{aligned}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 49\% \end{aligned}$$

该车辆规定行驶里程 600,000 公里，本次评估基准日已行驶 88274 公里，则：

$$\begin{aligned}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 &= 85\% \end{aligned}$$

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49%。

(2)现场勘察

评估人员与驾驶员一起对该车辆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实际技术状况分部位进行了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现场勘察技术状况表

评定项目	标准要求	勘察情况
发动机离合器总成	气缸压力符合规定值，功率符合设计要求，油耗不超过国家标准，运行平稳无异响，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	发动机运行平稳无异响，无渗漏油现象。
变速箱	变速杆无明显抖动，换档容易，无掉档现象，齿轮无不正常磨损，壳体无裂纹，无渗油现象。	变速杆无抖动，换档容易，无渗油现象
车架	无扭曲变形、裂纹、钢板吊耳联接牢固，钢板弹簧无变形，焊接牢固平正，液压减震器无漏油现象。	车架无裂纹，无扭曲变形、液压减震无漏油。
车身	车身无碰伤、脱漆、锈蚀，门窗玻璃完好、座椅完整。	车身良好
轮胎	前、后、备胎完好。	完好
制动系统	工作正常、可靠，无漏油、漏气现象，完全装置	制动装置安全可靠。

评定项目	标准要求	勘察情况
	完好。	
电器仪表	工作正常、灵敏可靠，表面完整无损伤。	电器仪表灵靠。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静态与动态勘察认为该车现场勘察成新率与理论成新率相符，故不作调整。

综合成新率取 49%。

4.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13,330.00 \times 49\%$$

$$= 104,530.00(\text{元})$$

案例二：佳能 C5540 彩色打印机(《固定资产—其他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89)

设备名称：佳能 C5540 彩色打印机

设备编号：130000000089

规格型号：C5540

数量：1 台

生产厂家：佳能公司

购置日期：2018-12

启用日期：2018-12

账面原值：113,265.36 元

账面净值：64,891.59 元

1.设备参数

产品类型	数码复合机
颜色类型	彩色
涵盖功能	复印/打印/扫描
速度类型	高速
最大原稿尺寸	A3
内存容量	标配:4GB
硬盘容量	最大:1TB
出纸容量	标准:250 页最大:3450 页
介质重量	纸盒:52-256g/O 手送纸盘:52-300g/O
耗材描述	墨粉 NPG-71,14600 页;感光鼓 NPG-50/51,132000 页
双面器	标配
自动输稿器	标配,双面自动输稿器
网络功能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接口类型	USB2.010Base-T/100Base-TX(RJ-45 网络接口)
------	---------------------------------------

2.重置全价的确定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该设备经网上查阅，评估基准日的含税市场价为 108,000.00 元。

(2)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 \text{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设备购置价} / 1.13 \times 13\% \\ &= 12,424.78 \text{ (元)} \end{aligned}$$

(3)重置全价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 95,580.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3.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为 6 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2.29 年，其成新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 62\% \end{aligned}$$

4.评估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95,580.00 \times 62\% \\ &= 59,259.6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六)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设备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车辆	238,392.00	7,151.76	213,330.00	104,530.00	-10.51	1,361.60
固定资产-其他设备	5,869,839.82	1,406,758.76	3,682,459.70	1,693,832.34	-37.26	20.41
合计	6,108,231.82	1,413,910.52	3,895,789.70	1,798,362.34	-36.22	27.19

2.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

车辆、其他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设备整体更新换代较快导致设备购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且部分设备采用二手价进行评估。

车辆、其他设备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大部分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资产

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三、无形资产-其他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2,804,780.00 元，账面价值 1,416,294.36 元，主要包括远光 FMIS 软件、协同办公系统软件等。采用直线摊销法计提摊销。

(二)核实情况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主要用于财务核算、日常办公，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实报表、总账、明细账及评估申报表，查询、收集相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产权文件，通过咨询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企业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摊销方式，核实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评估过程

1.核对账目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无形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其他无形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

评估专业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其他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与发票、技术说明书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核实

评估专业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了现场核实。查看了其他无形资产的工作环境、功能、性能、规格型号等相关情况。

4.现场访谈

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无形资产的购置、使用情况；调查了解了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构成、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四)评估方法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停用的软件评估价值为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已经无法找到市场价格的软件，主要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通过对软件的市场询价，了解到同型号软件实际报价与账面值之间存在部分差异，本次通过类比法的思路，对各项软件的报价与账面值之间进行类比调整。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五)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1,412,100.00 元，评估减值 4,194.36 元，减值率 0.30%。减值主要原因为部分软件企业不再使用，评估为 0 元导致。

四、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5,481,265.9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租入的办公楼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双方租赁合同、付款单据等财务资料，周边房租价格稳定，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使用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5,481,265.99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五、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上述流动负债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应付账款	1,402,354.85
2	应付职工薪酬	713,038.40
3	应交税费	15,721.15
4	其他应付款	10,192,713.03
流动负债合计		12,323,827.43

(二)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的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按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规范化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负债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由企业财务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

第三阶段：综合处理阶段

对各类负债，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作价处理，编制相应评估汇总表；提交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1.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402,354.8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的物业服务费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应付款项明细账及租赁合同，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且评估人员还对审计师提供的回函函证进行了审阅。评估人员经过分析，账面内所列的应付款项均为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实际应承担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应付账款评估价值为 1,402,354.85 元，评估价值无增减值变化。

2.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713,038.4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的社保费用。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形成的原因、计提方式和比例，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价值为 713,038.40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15,721.1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代员工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

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缴费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应交税费评估价值为 15,721.15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4.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0,192,713.03 元,主要核算内容为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的往来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且评估人员还对审计师提供的回函函证进行了审阅。对于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价值为 10,192,713.03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应付账款	1,402,354.85	1,402,354.85	-	-
2	应付职工薪酬	713,038.40	713,038.40	-	-
3	应交税费	15,721.15	15,721.15	-	-
4	其他应付款	10,192,713.03	10,192,713.03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23,827.43	12,323,827.43	-	-

2.流动负债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流动负债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四、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租赁负债	5,501,047.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1,047.34

(二)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的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按照评估规范化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负债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由企业财务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

第三阶段：综合处理阶段

对非流动负债，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作价处理，编制相应评估汇总表；提交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1.租赁负债

评估基准日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5,501,047.34 元。核算内容是被评估单位租赁的办公楼资产对应的尚未支付租赁费的现值。评估人员查阅了租赁合同及相关财务测算资料。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长期借款评估价值为 5,501,047.34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果

1.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借款	5,501,047.34	5,501,047.3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1,047.34	5,501,047.34	-	-

2.非流动负债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非流动负债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0.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28.4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8.0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39%；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82.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82.4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92.07万元，评估价值为-154.04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8.03万元。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0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59.27	759.27	-	-
2 非流动资产	831.15	869.18	38.03	4.5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41.39	179.84	38.45	27.19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41.63	141.21	-0.42	-0.30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使用权资产	548.13	548.13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1,590.42	1,628.45	38.03	2.39
21 流动负债	1,232.39	1,232.39	-	-
22 非流动负债	550.10	550.10	-	-
23 负债合计	1,782.49	1,782.49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2.07	-154.04	38.03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缺乏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

车辆、其他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设备整体更新换代较快导致设备购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且部分设备采用二手价进行评估。

车辆、其他设备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大部分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2.无形资产-软件

无形资产-软件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部分软件企业不再使用，评估为 0 元导致。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1）020395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1)0203950号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和2020年度(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电力公司2021年3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3月和2020年度(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南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南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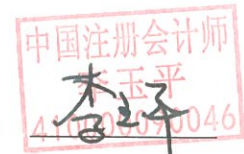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南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南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南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玉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立志

中国·武汉

2021年7月20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南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南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

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491,544.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2	595,623.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3	2,499,101.66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4	6,408.97	
流动资产合计		7,592,678.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5	1,413,910.5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6,108,231.82	
累计折旧		4,694,321.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6	5,481,265.99	
无形资产	六、7	1,416,294.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1,470.87	
资产总计		15,904,149.71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8	1,402,354.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9	713,038.40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六、10	15,721.15	
其中：应交税金		15,721.15	
其他应付款	六、11	10,192,713.03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23,827.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12	5,501,047.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1,047.34	
负债合计		17,824,87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3	-1,920,72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0,725.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0,72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04,149.7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20,725.06	
其中：营业成本	六、14	1,901,876.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15	18,848.37	
其中：利息费用		19,781.35	
利息收入		1,441.9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0,725.0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725.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0,725.0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4,55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4,55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310.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6,03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72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3,06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49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1,49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1,493.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2020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于2020年12月23日, 是由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桂云二路6号海南罗牛山食品卫生检测中心检测大楼4层。法定代表人: 李富军。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MA5TTR3M3F。。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水力发电; 港口经营。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及供热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附注（四）、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

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未来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

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p>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p> <p>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p>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损失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损失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

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 房屋	10-45	0	2.22-10.00
(二) 构筑物	20-55	0	1.82-5.00
(三) 通用设备	5-20	0-5	4.75-20.00
(四) 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5-20	3	4.85-19.40
(五) 电力专用设备	8-35	0-3	2.77-12.50
(六) 铁路专用设备	10-18	5	5.28-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

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

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

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6、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2) 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3) 合同成本摊销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4) 合同成本减值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A、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B、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C、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D、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

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0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报告期无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电力产品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3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上年”指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491,544.7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491,544.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5,623.43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95,623.43	—		—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99,101.66	
合计	2,499,101.66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2,499,101.66
7-12个月	
1年以内小计	2,499,101.66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2,499,101.6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499,101.6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00,000.00	
预付账款转入		
垫付备用金	70,000.00	
其他	1,629,101.66	
小计	2,499,101.6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499,101.66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68,720.26	1年以内	46.77	
海南罗牛山食品	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32.0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1,968,720.26	—		

4、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408.97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定期存款		
其他		
合计	6,408.97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13,910.5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13,910.52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6,108,231.82			6,108,231.82
(4) 价值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6,108,231.82			6,108,231.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4,694,321.30			4,694,321.3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4,694,321.30			4,694,321.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3,910.52			1,413,910.52
2、期初账面价值					

6、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81,265.99		5,481,265.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5,481,265.99		5,481,265.99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其他			
三、账面净值合计		5,481,265.99	5,481,265.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5,481,265.99	5,481,265.99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5,481,265.99	5,481,265.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5,481,265.99	5,481,265.99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其他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企业合并增加		2,804,780.00	2,804,78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2,804,780.00	2,804,78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1,388,485.64	1,388,485.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388,485.64	1,388,485.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6,294.36	1,416,294.36
2、期初账面价值			

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修理费		
工程款和设备款	904,400.00	
其他	497,954.85	
合计	1,402,354.85	

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35,680.53	1,122,642.13	713,038.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9,452.51	229,452.5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65,133.04	1,352,094.64	713,038.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5,205.06	935,205.06	
2、职工福利费		21,600.00	21,600.00	
3、社会保险费		736,145.62	63,518.37	672,627.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2,975.46	60,348.21	672,627.25
工伤保险费		2,690.41	2,690.41	
生育保险费		479.75	479.75	
4、住房公积金		95,238.00	95,2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91.85	580.70	40,411.1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劳务派遣费				
10、劳动保护费				
11、其他		6,500.00	6,500.00	
合计		1,835,680.53	1,122,642.13	713,038.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5,771.40	225,771.40	
2、失业保险费		3,681.11	3,681.1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9,452.51	229,452.51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15,721.15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合计	15,721.15	

1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92,713.0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0,192,713.03	

(1)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1,460.00	
代扣税费		
个人代扣款	157,232.63	
项目前期费		
其他	10,024,020.40	
合计	10,192,713.03	

12、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711,306.88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10,259.5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净额	5,501,047.34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1,920,710.0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920,710.0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920,710.06	

1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01,876.69		
其他业务				
合计		1,901,876.69		

1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781.35	
减：利息收入	1,441.98	
汇兑损益		
其他	509.00	
合计	18,848.37	

1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0,710.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2,699.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44,903.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493.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91,559.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1,559.7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91,559.7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91,559.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1,559.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8、其他

无。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本公司管理层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评估利率变动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除持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计量。因此，本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不承担其他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2021年3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

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的大多数电厂均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单一客户（电网公司）。本公司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并且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对于煤炭和化工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他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质量。本公司也向其收取预收款项。通过对客户定期信用评估，本公司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将其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和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以及于该关联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董事议席，董事们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1）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无

（2）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无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3）对于集中风险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煤炭、发电等资 源产品销售	10,209,466.11498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海南大广坝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物资配送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关联方承诺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①2021 年 6 月 8 日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拨付资本金 3.2 亿元。

②2021 年 6 月 10 日支付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840,994.68 元，用于收购其持有海南西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无。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3-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文斌; 杨国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先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晓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9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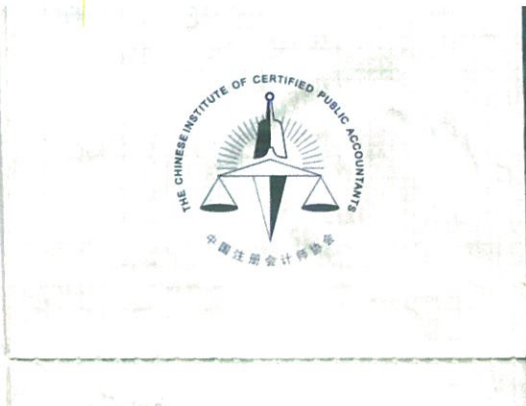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转出: 曹淑华
 转出日期: 2013.9.16
 转出单位: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人: 曹淑华
 转入: 李玉平
 转入日期: 2013.9.16
 转入单位: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人: 李玉平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3年9月16日
 转入日期: 2013年9月16日

转出: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13.9.16
 转出单位: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人: 曹淑华
 转入: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2013.9.16
 转入单位: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人: 李玉平

姓名: 李玉平
 Full name: 李玉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2-04
 Date of birth: 1978-02-04
 工作单位: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523780204151
 Identity card No.: 410523780204151



证书编号: 410000090046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090046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年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4月28日



- NOTES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3年9月16日

